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WB-ZFCG-HZ-[2025]027

采购人：陕西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B-ZFCG-HZ-[2025]027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8,257.5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78,257.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8,257.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水工程	南北校区屋面防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8,257.56	378,257.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联系方式：0916-882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8820039

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SXWB-ZFCG-HZ-[2025]027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电话：0916-8820039 联系人：张工
5	采购内容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6	施工周期及采购预算价	施工周期：4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采购预算价：378257.56 元 最高限价：378257.56 元 凡高于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8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内容双面打印，开标一览表 1 份（内附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各 1 份）。
9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要求供应商随身携带以供采购人核查有效性；如核实原件不具备有效性（证书证件过期、密封装入响应文件标袋内等），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2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具体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4 年 06 月 17 日—2024 年 06 月 23 日（除法定节假日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 元/份。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8820039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5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一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3800 0000 0437 3、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由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证金字样；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会议室
8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成交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理工大学
1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三条磋商响应文件第 8 项磋商保证金。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陕西理工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

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办理磋商保证金清退事宜。若因合同未及时递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8.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转账凭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

信息复印件、转账凭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和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内附报价

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各 1 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核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开标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 13.1.5、由采购人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13.1.6、启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3.1.7、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磋商文件应当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

19.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19.1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八、质疑与投诉

2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

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0.6 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
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
上流程的正常进行，各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
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

1.2、符合性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

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加分；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4、初步审查

4.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施工周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周期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3、若前款 4.1 条或 4.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5.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5.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5.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5.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5.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5.1.1-5.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

为2家。

6.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7.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商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7.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7.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

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9.3、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4、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A.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具有优化建议的得[8-10]分； B.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的得[5-8)分； C. 实施方案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2-5)分； D. 实施方案存在不利于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实现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0分。

	安全作业管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详细、有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且具有优化建议的，得[8-10]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5-8]分； C.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5]分； D.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存在不利于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实现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6-8]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6]分； C. 措施计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4]分； D. 措施计划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0分。
	技术组织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8-10]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8]分； C. 措施计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5]分； D. 措施计划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5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 A. 机构设置合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B. 机构设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有缺陷的得[0-3]分； C. 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A.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且投入材料环保性优于国家标准的得[4-5]分； B.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提供了设备来源证明材料的得[2-4]分； C.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但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得（0-2）分； D.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12分） A、主要材料配备合理并提供来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且投入材料环保性优于国家标准的计[9-12]分； B、主要材料配备齐全、合理，材料环保性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了来源证明材料的计[7-9]分； C、主要材料清单内容不全，技术参数简单，材料环保性符合国家标准的计[3-7]分； D、主要材料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计（0-3）分； E、未提供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5分） 供应商就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A、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5]分； B、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合理、可行的，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4]分； C、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可行性较差，存在缺陷的得（0-2）分； D、未提供得0分。
履约能力	5分	业绩：供应商2022年1月至截标时间前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计2.5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0、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10.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投标，其磋商会议取消：

- 10.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1.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3.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3.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4、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

12、中标原则

12.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理工大学（北、南校区）。主要施工内容为：1. 对北区 104 厂房、图书馆、励志书院、餐厅、餐厅附属用房以及南区艺术楼，一村等地点的屋面进行防水维修改造。

二、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为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明确发包的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及做法。

2、按《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版》及配套的相关文件计价。

3、建设工程综合人工单价调整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4、计价文件采用广联达 GCCP6.4100.23.122 造价管理系统。

5、该项目含暂列金 20000 元。

四、工期：40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职称：_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号：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2641855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650101040004573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2. 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 1.9 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计量收费，电费 1.00 元/度，水费 4.5 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

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园内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校园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师生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⑥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⑦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 2 天内。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2.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相关工序按规范要求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3 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及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 28 天之内, 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金额的 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 根据承包人提供有关部门评定及费率测定的有效资料为依据进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 5%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承包人工程量完成进行到 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50%；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80%（包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3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审核价的 9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4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

办理剩余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5 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4.6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产品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 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6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 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成。

3.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 5 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 补充条款

3.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

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 $\pm 5\%$ 进行调整。 -5% 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施工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3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备 注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所需采购标的物材料采购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项目交付前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特别提示:

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 盘或光盘-粘贴磋商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项目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_____（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4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9.4、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主要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4mm 厚弹性(SBS)细砂面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氯丁胶乳沥青					

注：备注:1、此表可自行扩充;供应商需据实填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产品的认证证书等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应急预案

- ①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
- ②应急人员配置；
- ③对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八 售后服务

- ①服务效率及响应时间；
- 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③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④质保期限；
- ⑤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九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5.1、供应商概况。
- 5.1.1、供应商简介。
- 5.1.2、填报 I、II 表。



I.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营业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5.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5.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二次磋商谈判内容确认单

磋商小组委员会：

我单位对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所磋商的内容予以确认，供招标结果存查。

项目名称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二次磋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及 质量标准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